

证券代码：874137

证券简称：朗坤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谢莹
6. 会议列席人员：郑贵军、金磊、何殷宗、王香化、谢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960,297.10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560,112.2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32.5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97.89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如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